



[来稿须知](#)

[编辑流程](#)

[稿件版式](#)

[投稿信箱](#)

[在线期刊](#)

当前位置: [社会科学版](#) >> [第22卷](#) >> [第2期](#)

论《物权法》的和谐道德理念

谢青松¹, 马四毛²

(1.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, 北京 100872; 2.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, 海南三亚 572000)

摘要: 和谐作为一种道德理念与事物的完美状态, 千百年来为人类所孜孜以求。我国现行《物权法》旨在定纷止争, 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共处; 平等保护物权, 有利于维护社会关系之和谐; 注重环境保护, 意在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。这都表明了《物权法》对和谐道德理念的自觉追求。《物权法》的终极价值, 就在于限制过度膨胀的种种人欲, 以保证人与人、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和谐。

关键词: 《物权法》; 道德理念; 和谐

[PDF全文下载:](#) [09205.pdf](#)